

譯評

評《偷書賊》的翻譯

金莉華

原書名：The Book Thief

作者：Markus Zusak

譯者：呂玉嬋

出版者：臺北，木馬

出版年：2007

總頁數：478

ISBN：9789866973420

售價：NT 320 元

The Book Thief 是一本介於成人與青少年的小說。青少年閱讀小說的一般目的是得到啓發與娛樂。娛樂可能比啓發更重要一點。因此青少年的小說內容要引起青少年的興趣、產生共鳴，文字更要平易、通順，不牽涉到沉重的學術研究，但又具備富啓發性的教育主題。原文作者以他母親的故鄉德國作為背景，成功地以一個十歲的孤女作為主角，採用青少年習慣的日常用語，遇到難懂的字詞，立刻在第二行就提供注解，流暢地敘述二次世界大戰納粹統治下德國一般人民的生活。內容穿插了許多可以引起青少年共鳴的情節，如小孤女童稚的愛情、從學習障礙到獲得駕馭文字能力的過程、友情、親情、青少年自我肯定的打架、半遊戲的偷竊行為、對權威（師長、青年團指導員）的叛逆、人性的

善惡、猶太人遭到大屠殺的處境、戰爭帶給一般人民的悲痛等。本書原著是 2005 年美國的暢銷書，曾榮登紐約時報兒童文學暢銷書榜超過 21 週，2006 年由 Book Sense 選為兒童文學類年度選書，2007 年又獲頒 2007 Michael Printz Award，可說是成績斐然，而成功一定不是偶然。

中譯本《偷書賊》，也成功傳達了作者引人入勝地述說故事方式及情節，但原著是一本厚達 552 頁的大書，又因為是暢銷書，有出版時限的壓力，進而壓縮了翻譯的時間，因此譯者在翻譯的過程中，就顯得有些粗糙，產生了一些疏失。本文就這些部分舉例討論如下：

一、人名在小說裡占據很重要的地位。但西方的人名與我國的風俗習慣不同，翻譯的時候，要斟酌譯文讀者的接受度與閱讀時的順暢加以調整。

【原文】

Altogether,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Max Vandenburg [1] and Walter Kugler [2] fought thirteen times. Walter was always seeking revenge for that first victory Max took from him, and Max was looking to emulate his moment of glory. In the end, the record stood at 10-3 for Walter. --p. 191

【原譯文】

其後幾年，麥克斯·凡登堡 [1] 與瓦特·庫克勒 [2] 總計打了十三次架。瓦特總想洗刷麥克斯首度贏過他的那次恥辱，而麥克斯發誓要再度感受那光榮的一刻。最後比數十比三，瓦特勝。 --p. 169

【討論】

[1][2] 美國語言學家奈達 (Nida, 1964, pp. 120-144) 認為，翻譯的首要任務是重現原文要傳達的訊息。翻譯時要尊重譯入語。好的譯文讀起來不應該像譯文，而是要像譯文讀者的本國語文。要達到這個目的，運用的是「功能對等」(dynamic or functional equivalence) 的

方法，而非「字句同等」(formal correspondence)的方法。「功能對等」就是譯者可以更改原文表達的方式，達到功能對等的效果，例如我國形容一個人很漂亮，就說這個人像西施；但如果譯成英文，一般英美人士並不知道西施是誰，爲了使譯文讀者容易瞭解，譯者可以更改表達的方式，說這個人像木馬屠城記裡的海倫(Helen)一樣漂亮。英國語言學家紐馬克(Newmark, 1988, pp. 39-55)也提出，翻譯的時候要考慮原文作者寫作的目的、原文作品的性質、譯文讀者的文化背景和需求，才可以達到正確傳遞訊息的任務。這兩位翻譯大師的理論，也適用在小說裡的人名。小說家常利用名字，將小說裡某個特定人物賦予某種特殊含義，尤其是寓言性質的故事，中外皆然，例如中國曹雪芹《紅樓夢》裡的甄士隱、賈寶玉等，英國 John Bunyan 所著 *Pilgrim's Progress* 中的 Christian、Faithful 及 Hopeful 等。但大部分的時候，小說中人物的名字只是一種指認的符號。西方人的名字對我國的青少年來說，有些複雜。我國人名，姓在前、名在後。姓一般是單姓，複姓也只是兩個字而已。名字一般是兩個字，但用單字也可以。所以中國人的名字，最複雜的也只是四個字。但西方的名字就不同了。他們是名在前、姓在後，有時還有中間的名字，而且名字音階有時很長，再加上姓，就是懂英文的人，閱讀翻譯成中文的外國人名，也感吃力。例如美國第 34 任總統 Dwight David Eisenhower，翻譯成中文就成了懷特·大衛·艾森豪威爾。他是一個真實的人，名字理論上比小說裡的人物更不能任意更改，但爲了方便且順應中國的風俗，翻譯成中文時，就簡化爲「艾森豪」三個字。*The Book Thief* 的主要目的並不是教育讀者瞭解西方的名字習俗，因此簡化名字，並不會影響作者要傳達的訊息。那麼，爲了使讀者閱讀順暢，將書中人名本土化，確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以亂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爲例，譯者將書中人名都本土化，例如白瑞德(Rhett Bulter)、郝思嘉(Scarlett O'Hara)，結果不但沒有使譯文減色，反使白瑞德、郝思

嘉在中國成了家喻戶曉的名字。

【建議譯文】

其後幾年，範麥克與古華特總共打了十三次架。古華特一直想洗刷第一次和範麥克打架輸掉的恥辱，而範麥克則想要再度感受那勝利光榮的一刻。最後比數十比三，古華特勝。

二、翻譯國家及公營事業團體名稱，若性質功能明確，須要意譯。意譯時，須注意選擇性質功能正確的字義。

【原文】

Ten years old meant Hitler Youth [1]. Hitler Youth meant a small brown uniform. Being female, Liesel was enrolled into what was called the BDM [2].

*** EXPLANATION OF THE ***

ABBREVIATION

It stood for Band Deutwcher Madchen --
Band of German Girls

The first thing they did there [3] was make sure your “heil Hitler” was working properly. Then you were taught to march straight, roll bandages, and sew up clothes. --p. 40

【原譯文】

年滿十歲的孩童必須參加希特勒青年團 [1]，參加希特勒青年團得穿上咖啡色的小制服。身為女孩子，莉塞爾被編到 BDM [2]。

BDM 的意思

BDM 是德國女子聯盟的縮寫。

加入青年團 [3] 的首要任務，是學會「希特勒萬歲」的標準口號與動作，接著練習踢正步、繫繃帶、縫衣服。 --P. 38

【討論】

[1] 在美國，youth 的定義是 the period of time when someone is young, especially the period when someone is a teenager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online, n.d.*)。根據這個定義，youth 指就讀中學年齡的男女，也就是 13 到 19 歲之間的年齡。在我國，少年也大概是 13 到 19 歲之間的年齡。因為役男的年齡是 19 到 36 歲，所以青年應該是 19 到 36 歲。何況，書中已經說明十歲的孩童要加入 Hitler Youth，因此 Hitler Youth 譯為「希特勒少年團」或「希特勒青少年團」比「希特勒青年團」恰當。

[2] 原文書中注明 BDM 是德文 Band Deutwcher Madchen 的縮寫，翻譯為英文是 Band of German Girls。那麼翻譯為中文應該是「少女團」。這是應對 Hitler Youth「希特勒少年團」的一個組織。原譯文「德國女子聯盟」這個名稱，顧名思義參加的成員應是成年的婦女，而非與「希特勒少年團」相對應的「少女團」。

故事發生的地方是德國。德文和英文都是拉丁語系，因此首字縮寫的字母就很重要。但中譯本解釋 BDM 德文的含義就沒有意義，可以考慮將 BDM 直接意譯成中文「少女團」，不需畫蛇添足注明 BDM 是德文的縮寫。

[3] there 在這裡指的是前一個縮寫字 BDM，也就是十歲小女孩要參加的「希特勒少女團」。這個組織成員的任務包括捲繃帶、縫衣服等。原譯文將這個字譯為「青年團」，錯了。

【建議譯文】

年滿十歲就要參加希特勒少年團，參加希特勒少年團要穿上咖啡色的制服。身為女孩，麗淑被編到希特勒少女團。加入這個團體的少女，首要任務是學習呼喊「希特勒萬歲」的標準口號與動作。除此之外，這些女孩還要學行軍步伐、捲繃帶、縫衣服。

三、書名是作者給全書最扼要的簡介，翻譯書名時要瞭解全書的意義後再翻譯，必須提供讀者正確的線索，避免誤導。

【原文】

Rosa gave her the book.
The cover looked like this:

*** *The Word Shaker* [1] ***
A Small Collection
of Thoughts [2]
for [3] Liesel Meminger

Liesel held it with soft hands. She stared [4]. "Thanks, Mama."
She embraced her.

There was also a great longing to tell Rosa Hubermann that she loved her. It's a shame she didn't say it. --p. 443

【原譯文】

羅莎把本子交給她。

本子的封面是這樣的：

《抖字手》[1]
塗鴉本 [2]
獻給 [3] 莉賽爾·麥明葛

莉賽爾柔軟的手捧著本子，凝望著它 [4]。「媽媽，謝謝妳。」

她擁抱媽媽。

她同時渴望告訴羅莎·修伯曼她愛她，可惜她沒有說出口。 --p. 392

【討論】

[1] 書名叫《抖字手》，大概很少讀者能夠由這個書名，瞭解這本書的內容在講什麼。那麼我們先來看看這本書的背景和內容。這本書是由一位名叫範麥克（Max Vandenburg）的猶太年輕人送給麥麗淑（Liesel Meminger）的。這位猶太年輕人爲了躲避德國納粹的迫害，從 1940 年 5 月到 1942 年 10 月躲藏在麥麗淑義父徐漢斯（Hans

Hubermann) 的地下室裡。麗淑和落難的麥克由同病相憐發展出一份誠摯的友誼。麥克一共送給麗淑兩本書。第一本是麥克出現在漢斯家不久，正逢麗淑十歲生日，麥克送了她一本名叫 *The Standover Man* 的書。那是一份遲來的克難禮物，是麥克自己繪圖製作的克難書。在書中，麥克敘述他從小對俯視他的人有一種壓迫感：嬰兒時期父親從搖籃邊向下俯視的臉、打架輸了被壓在下面仰望打勝者的臉；現在躲避納粹，很怕夢中醒來，見到一個德國秘密員警，正俯視著他。但自從他醒來，看到的是一個小女孩俯視著他的時候，他珍愛這個不同的「俯視者」，不再覺得害怕。知道了內容後，很容易瞭解，將 *The Standover Man* 翻譯為《俯視者》較原譯《監看者》恰當。第二本就是這本向麗淑告別的紀念作 *The Word Shaker*。這也是麥克自己繪圖製作的克難書。因為希特勒想藉文字的力量控制人們的思想，所以他焚燒一切與他理念相左的書籍。當時德國境內，唯一受肯定、人手一本的書，就只是希特勒的《我的奮鬥》。但麥克相信，麗淑對他的同情和友誼，會經由文字，像種子一樣，撒到世界的每個角落。而這些種子，總有一天會發芽茁壯，將世人從希特勒的魔咒中釋放。這樣的內容，取名《抖字手》，似乎教人摸不著頭緒。

[2]「塗鴉」：形容毛筆字的拙劣。亦用以謙稱自己的作文寫字、繪畫或書法方面的拙劣，技巧不成熟（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994）。英文常用“scribble”形容寫字拙劣、不用心、沒有意義的亂寫。但根據麥克自己的話，這是一本“A Small Collection of Thoughts”，並無亂寫、亂塗的意思。

[3]「獻給」這兩個字常用來表示把東西給一個尊敬或深愛的對象。麗淑當時只有 12 歲，她在麥克患難的時候幫助他，他們兩人的友誼離尊敬對方或深愛對方，都還有一段距離。

[4] stare (intransitive verb) : 1. look fixedly; to look directly at somebody or something for a long time without moving the eyes away,

usually as a result of curiosity or surprise, or to express rudeness or defiance. 2. be wide open with shock: to look wide open with shock, fear, or amazement (refers to eyes) (*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 1999).

我們先來瞭解這本書出現的背景。麥克爲了不拖累徐漢斯這家人，決定離開。臨行的時候，他把這本自製的克難書交給麗淑的義母徐羅莎，請她在適當的時候轉交給麗淑。爲了不讓德國員警發現，羅莎把這本書縫在床墊裡。後來，小鎮上的人常要躲避盟軍的空襲，人人自危。因此徐羅莎決定把這本書交給麗淑。我們可以想像麗淑看到這本書的時候，心中的驚訝和高興。所以緊跟著她擁抱媽媽，她想告訴媽媽，她有多麼愛她。知道了這段前後文，我們可以瞭解，字典裡的第二個字義在這裡是比較適當的。原譯簡單的把 stare 譯爲「凝望」並不能充分反映作者的意圖。

【建議譯文】

羅莎把書交給她。

書的封面寫著：

《文字散佈者》

集思錄

給麥麗淑

麗淑柔軟的手捧著書，眼中充滿了驚喜。「媽媽，謝謝妳。」

她擁抱媽媽。

她真想告訴羅莎，她愛她。很可惜，她沒有說。

四、文後註釋

一般人們閱讀小說主要目的是娛樂而非學術研究，尤其是青少年讀物，更是如此，因此閱讀的順暢非常重要。文後註釋必然會造成閱讀時的躓頓。翻譯者如果覺得有必要爲譯文讀者注解，可將注

解的文字融入行文裡，這樣既可以幫助讀者瞭解，又不妨礙閱讀的順暢。但如果註釋無助讀者瞭解文意，則不必多此一舉。《偷書賊》全書共有十章，原譯文有六章在文後註釋，可見譯者的用心，但有時若能稍作更改，將可獲得更好的效果。

【原文】

At the end of August and summer, they found one pfennig [1] on the ground. Pure excitement. --p. 155

【原譯文】

八月底，夏天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們在地上檢到了一芬尼¹。大喜若狂。--p. 137

¹Pfenning- 德國輔幣單位，一百芬尼為一馬克。--p. 151

【討論】

[1] Pfennig 是德國錢幣最小的單位，可以直接代換成中文讀者熟悉的中國錢幣最小的單位「分」。這也就是美國語言學家奈達主張的「功能對等」的方法。這樣讀者可以很容易瞭解文意，不必翻到這一章的結尾，隔了 14 頁去尋找這個字的含意。更糟糕的是，找到了這個字的註釋，但仍然不是很清楚多少錢。

【建議譯文】

八月底，夏天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們在地上檢到一分錢。大喜若狂。

五、中英文語法及標點符號用法不同，不可直譯。

【原文】

Part one
the grave digger's handbook
featuring: himmel street — the art of *saumensching* — an ironfisted woman — kiss attempt — Jesse Owens — sandpaper — the smell of friendship — a heavyweight champion — and [1] the mother of all *watschens* [2] --p. 17

【原譯文】

第一章 掘墓工人手冊

我想聊的是：天堂街—當母豬的訣竅—鐵血娘子—吻—傑西·歐文斯—砂紙—友情的味道—重量拳擊冠軍—還有 [1]「處罰」[2] -- p. 19

【討論】

[1] 英文中遇到一連串同類性質的字或詞時，用 comma(,) 或類似功能的符號隔開，若遇到三個以上的字詞，則在最後一個字詞前加上 and 或 or。中文遇到類似情況，短的字詞常用頓號(、)，長的字句則可用逗號(，)。除非要加強語氣，最後一個字詞前並無加「和」、「還有」、「或」的語法。例如 She sells apples, figs, and peaches. 翻譯成中文則是：她賣蘋果、無花果、桃。因此，最後一項內容前面，不須加上「還有」兩字。

[2] 英文遇到外來語時用斜體字表示，例如這一章內容部分，就有兩個德文字 saumensching 和 watschens 都以斜體字表示。中文並沒有這個規則。中文的引號「」一般用在特別提示或特別加重的詞句，或行文中直接引用別人的文句或對話時才使用。譯者將 the art of saumensching 中的 saumensching 譯為母豬，並沒有加引號，因此翻譯 watschens 為處罰，也不需加引號。

【建議譯文】

第一章 掘墓工人手冊

重要內容：天堂街—當母豬的方法—鐵血娘子—嘗試得到一個吻—田徑名將傑西·歐文斯—砂紙—友情的味道—重量拳擊冠軍—體罰

六、避免譯文內容前後翻譯名詞不統一，造成混淆。

【原文】

Part one

the grave digger's handbook

featuring [1]: himmel street — the art of saumensching ... --p. 17

Part two

the shoulder shrug

featuring [1]: a girl made of darkness — the joy of cigarettes ... --p. 81

Part three

mein kampt

featuring [1]: the way home — a broken woman ... --p. 123

... ..

Part ten

the book thief

featuring [1]: the end of a world — the ninety-eighth day ... --p. 495

【原譯文】

1. 掘墓工人手冊

我想聊的是 [1]：…… --p. 19

2. 聳聳肩

我要說的是 [1]：…… --p. 74

3. 我的奮鬥

主題 [1]：…… -- p. 109

10. 偷書賊

主演 [1]：…… --p. 433

【討論】

[1] feature (verb, intransitive and transitive): contain something as important element: to have or present somebody or something a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something (*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 1999).

feature + ing = gerund: 「重要內容」。因為是小說，不是論文，所以不宜譯為「主題」。

The Book Thief 共分為十章。每一章有一個大標題，大標題下又有若干小標題。全書十章都用 featuring 這個字介紹小標題。譯文將這個字在第一章譯為「我想聊的是」，第二章「我要說的是」，第三、七章譯為「主題」，第四、五、六、八、九、十章譯為「主演」。全書對這個字的翻譯前後不統一，造成混淆。全書有多處這種翻譯前後不統一的地方，例如 shelter，有時譯為地下室，有時卻譯為防空洞，就是一例。

【建議譯文】

將此字統一譯為「重要內容」。

七、形容詞在小說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主要的人物與事件。錯誤的形容詞，將導致讀者完全不同的感受。

【原文】

After a few seconds, he managed to scratch his head (the rustle of kindling [1] and he looked at her. His movements were fragmented, and now that they were open, his eyes were swampy [2] and brown. Thick and heavy. --p. 206
.....

Feathery hair, she thought.

No, hair like twigs. That's what it looks like when it hasn't been washed. Look out for hair like twigs and swampy [2] eyes and a kindling [1] beard. --p. 509

【原譯文】

過了幾秒鐘，他搔了一搔頭（發出了獲得啟發的窸窣聲）[1]。他看

著莉塞爾，動作斷斷續續，由於眼睛睜開了，他水汪汪 [2] 的眼睛露了出來，他的眼神即深沉又憂鬱。--p. 181

.....

羽毛般的頭髮，她心想著。

不，他的頭髮現在應該像小枝桠，那才是他很久沒洗時候的樣子。注意像小枝桠的頭髮、水汪汪的大眼睛 [2]、燃燒 [1] 的鬍鬚。--p. 443

【討論】

這兩段，前一段描述麗淑初次見到麥克睡醒的樣子。後一段描述麗淑希望在被押解到集中營的猶太人隊伍中，尋找麥克的情景。

[1] Kindling (noun, uncountable): small sticks, leaves etc that you use to start a fire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online*, n.d.). (小枝桠)

Kindle (verb, intransitive and transitive): if you kindle a fire, or if it kindles, it starts to burn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online*, n.d.). (生火)

Kindling = 動名詞：燃燒

譯者在此將兩處出現的 kindling 都認作 kindle 的動名詞，造成錯誤。

[2] Swamp: wetland; an area of land, usually fairly large, that is always wet and is overgrown with various shrubs and trees (*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 1999).

Swampy = swamp 的形容詞：一片像永遠濕答答的土地，長滿了各種灌木；像沼澤地。

「沼澤」：水草茂密的泥濘地帶（羅竹風，1988）。

由上面的字義可以知道，像沼澤地的眼睛是沉重、憂鬱的。就如 p. 181 原文在字後的解釋 “...his eyes were swampy and brown. Thick and heavy.” 這樣的眼睛也符合麥克的處境和心情。他被迫害，親人失散，躲藏在他人的地下室，四面楚歌，隨時有生命的危險。有這樣一對眼睛的人，給人的感覺是沉重、內斂。

「水汪汪」：形容眼睛明亮、靈活。官場現形記第三十六回：「兩個水汪汪的眼睛，模樣兒倒還長得不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994）

有這樣眼睛的人給人的印象是活潑、機伶，這並不是沼澤地的特質。沼澤地的特質是停滯、厚重。而且中文習慣不用「水汪汪」這三個字形容男性的眼睛。

錯用了形容詞，使麥克給讀者的形象完全改觀。

【建議譯文】

過了幾秒鐘，他望著麗淑，搔了一搔頭（發出了像小樹枝摩擦時的窸窣聲）。他的動作斷斷續續。由於現在他的眼睛張開了，因此顯出了咖啡色、沼澤一樣的眼睛。眼神深沉又憂鬱。

.....

尋找像羽毛一樣的頭髮，她想。

不，他的頭髮現在應該像小樹枝，那才是他很久沒洗時的樣子。注意像小樹枝的頭髮、沼澤一樣的眼睛、燃燒般的鬍鬚。

英美出版的暢銷書在臺灣有一定的市場。《偷書賊》譯者遇到的問題，其他暢銷書的譯者一定有同樣的困擾。倘若一本書，因為時間的壓力，翻譯時無法嚴謹從事，不妨考慮由團隊合作分工完成，但主譯者事先一定要召開預備會議，明白告知參與的翻譯者，翻譯該書的理論原則與方向。

在翻譯的過程中，保持諮商管道暢通，翻譯完成後，再統一校閱、修改，那麼類似本文提出的疏失當可避免。

參考文獻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1994）。**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dict.revised.moe.edu.tw/>
- 羅竹風（主編）（1988）。**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
- 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 (1999). London: Bloomsbury.
-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online* (n.d.). Retrieved May 10, 2009, from <http://www.ldoceonline.com/>
-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NY: Prentice Hall.
- Nida, E. A. (1964).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Brill.

